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将奥威科技8%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进行挂牌，挂牌底价为7,32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发来的《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32020SC1000082)，公司通过西南联交所挂牌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股权”项目，公告期内征集到“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科贸”)、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组成的联合体”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志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拟受让奥威科技1.76%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的比例为22%，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1月19日，公司就该事项发布了《关于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已在西南联交所履行了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申请。

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在西南联交所组织下，相关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1月24日，西南联交所出具了《交易鉴证书》。《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沃美科贸、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奥威科技8%股权。

（二）交易方式：公司委托西南联交所，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确定北京沃美取得奥威科技4.40%的股权；黄志明先生取得奥威科技1.76%的股权；熊正刚先生取得奥威科技1.52%的股权；唐志成取得奥威科技0.32%的股权。

（三）交易价款：交易总价款为7,320万元。

（三）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西

南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四）产权交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配合在获得西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威科技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与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交易价款的结算：通过西南联交所进行结算。

（六）附则：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生效后情形以外，本合同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鉴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